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蘇正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蘇正雄犯附表所示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蘇正雄因竊盜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編號5所犯之罪為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聲請書誤載為竊盜罪，應予更正），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聲請書漏載）、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訂有明文。

三、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6罪，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編號4至6經所示3罪，業經原確定判決定應執有期徒刑5月，有相關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上開6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尚無不合。經審酌被告上開所犯除編號5所犯之罪為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外，餘均為竊盜罪。又被告各次竊盜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雖屬有別，然其犯罪之時間相近、手法相仿，參以被告之身心狀況、犯後均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等一切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在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月）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為1年8月）以

01 下，參以附表編號4至6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前經原確定判決定  
0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加計編號1至3所處之有期徒刑後  
03 之內部性界限（有期徒刑1年4月），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04 示。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6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9 法官 潘怡華  
10 法官 楊明佳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書記官 尤朝松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1年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1年8月18日	111年9月21日	112年6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27號	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5601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27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83號	112年度易字第212號	113年度易字第189號
	判決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8月11日	113年5月23日

(續上頁)

01

	期			
確定判決	法院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士林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83號	112年度易字第212號	113年度易字第18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7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6月18日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2年5月17日	112年6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16、20417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16、20417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0416、2041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113年度上易字第17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28日	113年11月28日